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二年四月

## 声明和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东方能源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次督导工作报告书的前提是：上市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必须的资料。上市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相关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年度报告等文件。

## 释 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督导期间	指	本报告书覆盖的期间，即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东方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国家电投
交易各方	指	东方能源、国家电投
资本控股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国家电投财务	指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保险经纪	指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	指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先融期货	指	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34% 股权的委托管理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补充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

		暂行规定》
元、万元、百万元、 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 亿元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东方能源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结合东方能源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国家电投集团已召开财务公司股权委托事宜专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同时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补充协议已履行国家电投集团合同审批流程；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获得实施前全部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34% 股权的委托管理正式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

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本次交易已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生效，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国家电投财务 34% 股权的委托管理正式终止，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上市公

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充分履行了披露义务。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p>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p> <p>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人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p>
	国家电投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可依赖本承诺函主张权利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p> <p>如上述承诺与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则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补充出具相关承诺。</p>
	上市公司	<p>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p> <p>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国家电投财务	<p>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除梁炜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梁炜	<p>1、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2020年6月，本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被立案调查，目前尚未形成调查结论。除上述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国家电投	<p>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豫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6 号、豫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处以罚款 50 万元、40 万元，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且处罚所涉及的信托计划已清算完毕。</p> <p>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国家电投	<p>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p>
	上市公司	<p>1、2020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副总经理梁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 2020062 号），通知内容如下：“因梁炜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尚未形成调查结论。梁炜本人及本公司均出具说明，梁炜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备、决策及实施等相关事宜，且主动回避了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p> <p>2、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p>
	国家电投财务	<p>本公司及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保证，上述陈述真实、准确，若在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如因上述陈述不实造成上市公司及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责任。</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p>1、本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终止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p> <p>2、本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完成本次交易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p> <p>3、本公司拟终止管理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4、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认缴的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5、2016年，本公司以所持财务公司28.8%股权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1,448,365,445.73元对标的公司增资，上述股权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程序瑕疵。如标的公司因上述股权出资未经评估事宜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补偿。</p> <p>6、标的公司目前登记的注册资本为750,000万元，本公司为控股股东。</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p>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二、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四、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五、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p>（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金融行业和能源行业。金融业务覆盖信托、期货、保险经纪、财务公司等多个金融领域，控股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先融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参股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行业方面，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本公司已于 2019 年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2019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就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将继续履行 2019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在 2019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就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承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且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目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类似但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实质同业竞争，并择机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下属企业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独立第三方或者令其停止类似业务。</p> <p>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存在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本着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和本承诺函的内容与该等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就股权转让事项取得其同意）。</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如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放弃前述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在适用</p>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p>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何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1）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2）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5、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以及《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三）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财务	<p>本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本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使上市公司在独立性方面存在严重缺陷。</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国家电投	<p>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p> <p>2、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一）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 1、电力行业

公司电力业务主要包含新能源及热电联产,业务范围覆盖河北、山西、河南、天津等地。报告期内,公司在热电业务上对内积极适应电力市场改革,持续优化电力营销策略,积极争取政策红利,争得三年来蒸汽价格首次上调,并以深化精细化运维为抓手,通过开展设备综合治理、节能技术改造、优化运行方式等措施。公司在新能源业务上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提升运营质量为目标,强化新能源场站区域集中管理、委托运营等工作,在运场站接入区域生产运营中心和公司运营监管平台,完成考核目标,坚决扛起能源安全稳定供应责任,安全生产持续优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装机容量为 216.04 万千瓦,较上年同比增加 20.13%,其中新能源装机同比增加约 20%。公司电力业务实现营业总收入 36 亿元,同比增长 16.87%。

## 2、金融行业

### (1) 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经纪是国家电投系统内唯一的保险中介服务机构和保险业务管理平台,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保险经纪、再保险经纪、产权经纪和风险咨询服务。主要业务为向系统内或系统外的投保单位提供风险评估、投保方案拟定、保险人选择、投保手续办理及协助索赔和防灾防损与风险管理咨询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业务范围涉及火电、水电、新能源、核电、铝业、煤炭和医药等产业,该公司营业规模和利润水平连续多年位居同行业前列,是北京保险中介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 (2) 信托业务

百瑞信托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于金融行业信托领域。信托业务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等。

### (3) 期货业务

先融期货在上海、天津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南京、杭州、深

圳、广州、重庆等地设有多家分公司或营业部，业务覆盖全国；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交易所首批会员单位，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单位，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单位，具备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业务资格。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的各项业务表现符合《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分析的描述。

##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经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保障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使其充分行使股东合法权利。

#### 2、 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等情形。

###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 4、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 5、 相关利益者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6、 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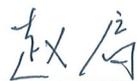
##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当事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其他差异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启



黄多

